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 FMR 发展公司
签订相关矿权购买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相关矿权购买意向书，是确认交易双方就购三个具有开采许可证的矿权事宜继续谈判的协议条款和前提条件，交易双方将努力积极推进该事项，该交易是否最终达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或者“买方”）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相关矿权购买意向书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为加快公司在刚果金的钴资源的获取与产业布局，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民主刚果共和国卢本巴希市与 FMR 发展公司（以下简称“FMR”或者“卖方”）就公司购买 FMR 公司拥有的三个具有开采许可证的矿权（矿权所辖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相关事宜签订了《意向书》。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MR 发展公司

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本巴希市

FMR 是本次交易标的三个具有开采许可证的矿权的业主。

FMR 与银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意向书双方同意并保证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就获得 FMR 公司拥有的三个具有开采许可证的矿权进行排他性谈判。为此，卖方承诺在此期间除非事先收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买方除外）：

1.1 处理（直接或间接）采矿许可证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无论是否符合条件，都应如此；或

1.2 征求或鼓励任何人就采矿许可证提出任何建议或要约，并考虑达成交易，或接受任何其他人提出的此类建议或提议（不论是否征求）；或

1.3 与任何人就任何此类提议或要约达成有关采矿许可证的协议或安排（不论该建议或要约是否在相关排他性期间内完成）。

2.双方同意，在最终协议签署之日应支付购买价格的 30%（百分之三十），一旦采矿许可证在买方指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买方注册的公司名称下明确登记，则须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格剩余的 70%（百分之七十）。

3.本意向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较早时间：(i)双方完成交易之日；(ii)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意向书有效期为两年。

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意向书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意向书》签订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就购买 FMR 公司所拥有的三个具有开采许可证的矿权事宜进行排他性谈判。该协议的签订从短期来看，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尤其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FMR签订的《意向书》仅作为公司购买FMR公司拥有的三个具有开采许可证的矿权之初步意向，涉及具体交易事宜待双方进一步推进落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